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场所：**鉴于公司进出口业务涉及的美元等外币交易金额较大，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主要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进行。

● **交易金额：**交易最高额度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0%（含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进出口业务涉及的美元等外币交易金额较大，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拟与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基于外币资产、负债

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具体开展，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交易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申请交易最高额度为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0%（含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是指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

（三）资金来源

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1、外汇远期：拟与金融机构按约定的外汇币种、数额、汇率和交割时间，在约定的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条件完成交割的外汇交易。

2、外汇掉期：拟与金融机构约定以一种货币交换一定数量的另一种货币，并以约定价格在未来的约定日期进行反向的同等数量的货币买卖。

3、外汇期权：拟向金融机构支付一定期权费后，获得在未来约定日期，按照约定价格买卖一定数量外汇的选择权的外汇交易。

交易主要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进行。

（五）授权期限

在本次授权额度范围内于 2023 年度开展。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申请交易最高额度为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0%（含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相关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如下：

1、市场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

2、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及负债为依据，公司将结合外汇收支实际及计划，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为前提。

3、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选择对手均应拥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

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